

7.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以便加快重建萨尔瓦多,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题为“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第42/1号决议, 特别是在其中第6段, 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各国提供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并请秘书长促进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认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 推行真正的民主和多元化过程, 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这些都是确保为中美洲地区各国人民谋福利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⁹⁹ 特别是其中提到必须为该地区实施一项重建和大规模经济发展的紧急计划, 这项计划也有利于解决该地区所面对的政治和安全危机,

回顾中美洲各国总统最近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议¹⁰⁰中的条款, 其中强调必须通过有助于加速发展以便创造更加平等、没有贫穷的社会的各种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提高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标准,

强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⁷所确认的为发展事业调拨更多资源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并认识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组织同本区域各国为此目的正在作出的经济合作努力,

⁹⁹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S/18686号文件。

¹⁰⁰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赞扬中美洲地区各国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的一体化和合作, 协力一致应付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深信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1. 支持实施为实现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倡议的1983年9月9日的目标文件¹⁰¹中议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不可缺少的机制;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 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到中美洲各国, 同该地区每一国政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诸如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支持中美洲经济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等促进一体化的机构进行协商, 决定地区内各国的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

3. 请秘书长基于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同区域内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密切协商, 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鉴于当前迫切的需要, 至迟应于1988年4月30日提出这项计划, 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4.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以此作为支持其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努力的手段;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实施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并继续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

¹⁰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S/16041号文件, 附件。